

2024-2025-1 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推动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引导教师更新课堂教学理念、改革课堂教学方法、优化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形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的发展与达成，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学习经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吸收 2023-2024 学年试点经验，持续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改革试点，通过优化评教机制和评教标准、加强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课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得到深化，课堂“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得到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学生学习效果强化，师生满意度提升。

三、组织机构

成立课堂教学评价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各试点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研究和督导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工作，成员

单位由教务处、各试点学院等单位组成。下设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在课堂教学评价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

四、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成果导向的教师课堂教学评价主要从教师所授课程预期的课程目标制定情况、设计相适应的教学策略情况、课程目标实施达成情况、采用多样化考核方式评价学生实际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四项指标开展，分别依托说课视频、教案及教学课件、学生督导及同行听课、课程考核材料进行评价（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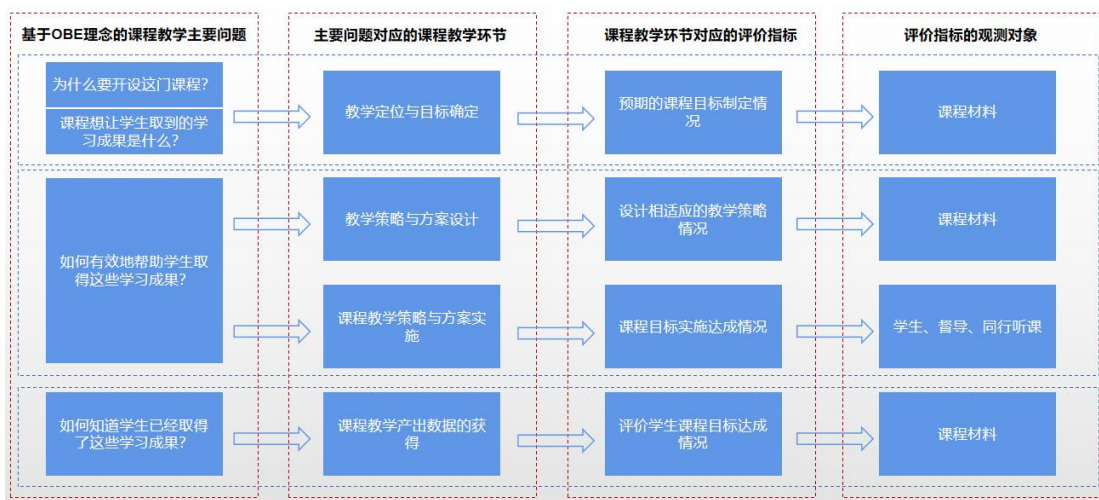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OBE理念的的教师教学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为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在应用中的可操作性，推进评价有序高效开展，根据评价目的、评价主体、观测对象、评价流程的差异，将各项指标分类整合为评价体系四大模块，即课程材料评价情况、同行评教情况、督导评教情况和学生评教

情况。

（一）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架构

结合 2023-2024 学年课堂教学评价改革试点经验，对 2024-2025-1 学期试点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各模块权重赋值如下（表 1）。

表 1 基于成果导向的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架构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权重
课程材料评价	课程教案	5%
	教学课件	5%
	其它（学院自定义）	5%
同行评教	课堂教学情况	5%
督导评教	课堂教学情况	10%
学生评教	课堂教学情况	70%

（二）各模块评价工作机制

1. 课程材料评价

任课教师以课程为单位提交课程教案、教学课件及其它由学院自行要求的课程材料；各试点学院组织专项培训，辅导教师设计课程材料；各试点学院在教务处的指导下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课程材料自评；教务处收集汇总各试点学院课程材料评价结果并对每位教师每门课程的课程材料分数进行标准化处理。

教学班“课程材料评价”得分取自学院课程材料自评分（标准化后）。

2. 同行评教

各试点学院在教务处指导下制定 2024-2025-1 学期试点工作计划，在学期初统筹安排学院领导干部及同行听课，确保试点学院每个教学班均至少被学院领导干部或专任教师听课一次，即同行听课（含领导干部听课）实现教学班全覆盖。

试点学院领导干部、专任教师根据学院试点工作计划安排、《湖北经济学院本科课堂听课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4〕27 号）要求开展听课并评教。

教学班“同行评教”得分取学院领导干部和专任教师听课评分的平均值。

3. 督导评教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教学评估中心指导下依据《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鄂经院发〔2024〕14 号）开展日常听课巡课，督导完成听课后提交课堂教学评价。

其中院级教学督导应在试点学院指导下制定日常听课计划，确保试点学院每个开展课堂教学的任课教师均至少被听课一次，即院级督导听课实现任课教师全覆盖。

教学班“督导评教”得分取校级教学督导和院级教学督导评分的平均值。如某一教学班无督导评分，则该教学班“督导评教”得分取该教师同头课教学班督导评分的平均值；如同头课所有教学班均未被督导评分，则该教学班评分取该教师其他所有教学班督导评分的平均值。

4. 学生评教

教务处组织学生开展期中、期末两次评教，期中评教之后开课或之前结课课程至少被评一次。

教学班“学生评教”得分取期中、期末两次学生评教得分的加权平均值（期中权重 30%，期末权重 70%），仅参评一次的课程得分以唯一一次学生评教得分为准。

五、工作安排

（一）试点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二）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

1. 评价平台优化。教务处与技术供应商共同针对 2023-2024-2 学期评教改革试点中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协商，更新评教平台功能界面，优化评教操作流程及反馈报告使用体验。（2024 年 9 月）

2. 学院制定方案。教务处组织各试点学院根据要求制定 2024-2025-1 学期试点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学院课程材料评价及学院同行听课和督导听课工作。（2024 年 9 月）

3. 学院同行评价。各试点学院按工作计划开展同行评价。（2024 年 9 至 12 月）

4. 校院督导评价。校院两级督导在教务处和学院指导下开展日常听课巡课，评价课堂并反馈建议。（2024 年 9 至 12 月）

5. 期中学生评价。教务处组织开展学生期中教学评价工作。（2024年10月）

6. 课程材料评审。教务处组织试点学院开展课程材料评审。（2024年9至12月）

7. 期末学生评价。教务处组织开展学生期末教学评价工作。（2024年12月）

8. 评价结果反馈。教务处组织统计分析试点学院学期评教数据，形成教师评教最终得分及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报告，反馈至试点学院教师。（2025年1月）

9. 分析总结经验。教务处收集试点学院师生代表意见及建议，掌握2023-2024-2学期试点学院评教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分析问题，总结经验。（2025年1月）

六、试点结果运用

（一）教学改进

1. **教师教学报告**。教务处应用信息化平台对评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向每位教师发布教师个人教学报告，报告内容拟包括学期评教个人综合得分情况、排名情况，个人分项得分情况、排名情况，课堂综合得分情况、排名情况，课堂分得分情况、排名情况，教学亮点及改进要点等。

2. **课程评价报告**。教务处应用信息化平台对评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并发布课程评价报告。

3. **逐步全校推广**。基于本次课堂教学评价改革试点学院

各项数据分析结果，优化新版指标体系和评教流程，待成熟后探索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应用。

（二）教师推优

1. 试点评教结果作为“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评教结果”应用于试点单位教师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环节，参评优秀教学奖教师两学期教学评教排名应在学院前 50%；

2. 试点评教结果作为“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评教结果”应用于 2025 年度教职工教学奖励（含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教学奉献奖等）评选环节，试点学院评价结果优秀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试点评教结果作为“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评教结果”应用于 2024 年度教师年终考核环节，对评教排名低于一定绝对分（具体分数待试点工作结束并进行数据分析后确定）的教学班扣除一定工作量，得分在学院前 10%的教学班增加一定的工作量系数。

七、试点配套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教学评价改革工作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加强顶层设计，落实课堂教学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教务处高度重视，做好统筹规划，把握关键任务，明确任务节点；

试点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创新发挥院系作用，切实推进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师教学评价指标体系落实落地。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

优化学校现有评教管理系统，加强与技术供应商联络沟通，确保系统功能持续更新，满足收集、储存、计算、分析“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师教学评价”相关要素数据需求。综合运用多种现代信息技术参与教学评价管理，实现多维度教学评价资源共享、数据共用、效率提升。教务处、各试点学院应指定专人担任评教管理系统管理员，及时反馈、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协助输出、反馈评教结果及分析报告，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夯实校院两级督导队伍建设

修订《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明确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落实工作督办和考核机制。配齐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积极支持试点学院督导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发放聘期津贴。定期开展督导培训，组织督导座谈，对督导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方案。

（四）落实经费保障

将课程教学评价改革试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给予试点学院一定经费支持，用于课程材料自评、重点课程建设等工作。